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定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致力于授权、协作、务实和灵敏，为完成第三个国际十年规划一条充满活力的非殖民化道路

指导方针和议事规则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呼吁会员国加紧努力，继续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附件)，并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必要时更新上述行动计划，使其成为第三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
2.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第 [74/113](#) 号决议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4/23](#))，包括 2020 年预计工作方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二. 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

3.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

三. 讨论会的目的

4. 讨论会的目的是使特别委员会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专家、民间社会成员、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便特别委员会确定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可采取的政策方针和切实办法。讨论会的讨论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逐一对非自治领土



的局势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如何加强领土援助方案作出切合实际的分析和评价。

5. 2020年6月特别委员会在纽约举行实质性会议时将进一步审议与会者的意见，以便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目标的提案。

四. 讨论会的主题和议程

6. 讨论会的主题是“致力于授权、协作、务实和灵敏，为完成第三个国际十年规划一条充满活力的非殖民化道路”。讨论会的议程如下：

1. 特别委员会为推进非殖民化议程制定新战略和确定新目标的作用：
 - (a) 评估和审查第三个国际十年期间采取的行动；
 - (b) 加强与管理国、非自治领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2. 管理国、非自治领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 (a) 非自治领土的政治事态发展：
 - (一) 太平洋区域；
 - (二) 加勒比区域；
 - (三) 其他区域；
 - (b) 确定可实现的目标。
3. 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的作用。
4. 推进非殖民化议程的具体建议。

五. 讨论会的组办

7. 讨论会将按照以下规定组办：
 - (a) 讨论会将由特别委员会根据本指导方针附件所载议事规则组办；
 - (b) 讨论会将由特别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主持，该代表团由主席及其顾问、主席团成员以及代表特别委员会各个区域集团的四名其他成员组成；
 - (c) 下列人员可出席讨论会：
 - (一) 会员国代表；
 - (二) 东道国政府代表；
 - (三) 管理国代表；
 - (四) 非自治领土代表；

- (五) 秘书长的代表；
- (六) 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
- (七) 驻该区域和非自治领土的组织的代表；
- (八) 非自治领土专家。

附件

议事规则

序言

区域讨论会依照大会第 74/113 号决议的规定举行。讨论会的组办和程序的进行应依循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一般准则¹ 和特别委员会以往讨论会的惯例。

第 1 条

主持讨论会的责任

讨论会应由特别委员会组办，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讨论会主席团(见下文第 2(a)条)和委员会秘书处(见下文第 3 条)的协助下主持。

第 2 条

讨论会主席团成员

(a) 主席应从特别委员会的与会成员中指定讨论会副主席两人和报告员一人。这些成员应由主席分派具体任务，并组成讨论会主席团。

(b) 主席应宣布讨论会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准予发言，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

(c) 如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由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3 条

秘书处

(a) 特别委员会秘书处应为讨论会提供服务。

(b) 秘书处应负责为讨论会的组办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第 4 条

语文

讨论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第 5 条

会务处理

(a) 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需进行表决，只有出席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代表享有投票权。

(b) 关于讨论会会务处理的任何程序性问题，如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应由主席与讨论会主席团协商决定。

¹ A/520/Rev.18 and A/520/Rev.18/Amend.1。

第 6 条 参加讨论会

讨论会仅限收到特别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有关决定发出的正式邀请、² 且姓名列入主席所拟与会者正式名单者参加。

第 7 条 讨论会的辩论和宣传

(a) 讨论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主席认定情况特殊，必须举行非公开会议。

(b) 应由主席向新闻媒体发表声明。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应负责散发有关讨论会的资料，包括印发新闻稿，通报讨论会公开会议的情况。

(c) 参加会议的组织应由受邀请人(见上文第 6 条)作为代表出席。该代表可在讨论会期间，就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委员会所审议的领土有关的事项，作一次一般性发言。

(d) 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e) 在讨论期间，主席征得讨论会同意后，可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发言者，主席应征得讨论会同意，宣布辩论结束。

第 8 条 记录

讨论会应制作会议的录音记录，并依照惯例，将录音记录存入联合国档案。

第 9 条 报告

讨论会报告员应编写并提交关于讨论会议事经过和讨论会所收其他提案的程序性报告草稿，供讨论会闭幕会议通过并译为讨论会工作语文(见上文第 4 条)。参加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将拟就并商定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供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审议通过。

² 见 [A/56/61](#), annex, para. 22 (c)。